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对东方嘉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446,8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051,685.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766,514.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验资报告。

东方嘉盛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3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合计		67,465.50	40,576.65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228,314.39 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00	127,310,404.52	3,350,456.37	3,350,456.37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120,288,604.27		
3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00	81,128,702.88	2,652,389.58	2,652,389.58
4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00	39,864,401.41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00	37,174,401.32	7,225,468.44	7,225,468.44
合计		674,655,000	405,766,514.40	13,228,314.39	13,228,314.39

公司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3,228,314.39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228,314.39 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228,314.39 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东方嘉盛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